

股室盖章

2022年7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 单位	调增(或 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 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78				78		
鄂财农发[2022]18 号	✓ 农业股	调减	20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20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衔接资金
鄂财农发[2022]19 号	农业股	调减	58	上级专项	万店财政所	调增	58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本队入账	衔接资金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魏晓峰

陈世海

经办人: 肖红松

2022-08-18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31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收文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事由：关于拨付2022年度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78万元
			拨付金额
			78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7.3拟同意。
苗15/6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拨款财政局

审核！

6.29

拟同意，呈汪区长
黄区长审批！

6.29/6

拟办意见：乡村振兴局根据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将曾都区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到万店镇，用于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项目，结合万店镇政府请示及乡村振兴局会议纪要，拟建议将鄂财农发[2022]18号文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20万元、鄂财农发[2022]19号文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58万元，共计78万元拨付到万店镇。请乡村振兴局督促万店镇政府做好专款专用和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当否，请批示！

2022年6月29日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收文 1098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来文机关	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号		等级	
------	--------	-----	--	----	--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曾都区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	-----------------------------------

拟办意见	所需资金78万元，计划拨付至万店镇。呈请志勇同志阅示。 秘书六股 陈星宇 2022年 6 月 14 日
------	---

领导批示	请书记批示。 2022.6.27 批同意。 黄正 20/6
------	---

处理结果	建议请区财政局拨付。呈请汪兵同志、黄河同志阅示。
------	---------------------------------

备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	------------

王正 15/6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曾都区 2022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拨付我区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鄂财农发〔2022〕18 号）（含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80 万元、其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 万元（鄂财农发〔2022〕19 号），合计 258 万。其中可直接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资金 78 万元。根据中央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曾都实际，计划采取以下方式分配 78 万元衔接资金。

第三批衔接资金拟安排如下：

前期已按照因素法拨付 769.2 万元至各镇（街道、管委会）用于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其中：万店镇 230 万元、洛阳镇 190 万元、府河镇 120 万元、何店镇 90 万元、南郊街道 60 万元、北郊街道 35 万元、曾都经济开发区 35 万元、城南新区 9.2 万元），结合目前万店镇产业帮扶和劳务补助等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计划拨付资金 78 万元至万店镇。

以上计划拨付资金合计 78 万元。

曾都区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合计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合计	生产发展及劳务 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	
合计	78	78	78	20	58	
万店镇	78	78	78	20	58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

— 1 —



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曾都区	67	9	5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